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受人）：平顶山市第五十六中学

乙方（出卖人）：平顶山市颂泰家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物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货时间地点（可以在下方插入表格，如商品多可增加附件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 格 型 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办公椅		把	2	750	1500	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含税大写）：壹仟伍佰元整　　（小写：¥1500 元）

交货地点及时间：买受人指定地点和时间

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所列货物规格、型号、样式已由甲乙双方确认，若乙方提供货物与双方确认不一致的，乙方无偿为甲方更换。

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所列商品由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输、装卸、安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根据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，并负责搬运至甲方指定室内，如需要安装则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完毕。

第四条 乙方运送全部货物后三日内提请甲方验收，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核算全部货物数量及款项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，更换后重新验收。三次更换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取回货物。

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全货物单价固定包含乙方各个环节的全部费用，该价款不因市场等因素进行调整，为固定价款。甲方验收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合格后同乙方一同清点运送货物数量，并根据合同单价核算全部款项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由双方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验收合格，乙方根据与甲方核算款项向甲方开具相应普通增值税发票；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
第七条 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等环节，乙方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，因上述环节引起的任何事故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按照乙方交付货物承诺的质保期为准，但质保期低于一年的，按一年计算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质保期内，如乙方交付货物出现非人为故意损坏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第九条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，如不符合国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予以更换。乙方保证交付货物不侵犯任意第三人的知识产权，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，相应责任以及甲方为此额外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延迟交货责任：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及数量、质量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，但是延迟交货超过 2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

（二）延迟付款责任：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，甲方延迟付款，应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合同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，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（三）质量保障。产品如在验收期间达不到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，乙方需立即整改，直到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。经甲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间超过 2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退回产品，并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甲方收到退回的货款及违约金后再退回产品，退回产品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成，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其中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条 本合同涂改无效，如有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

甲方： 平顶山市第五十六中学	乙方：平顶山市颂泰家具有限公司
负责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朱建涛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朱延举
电话：15516051658	电话：13949468032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6 日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